

#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 项目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工作，促进中南民航高质量发展，根据《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和中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对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121 部运行合格证持有人或取得筹建资质的承运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以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境外湿租、境内飞机调配等方式引进民用运输飞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对注册地在中南地区的申请人项目，由管理局负责评估；必要时可请申请人实际运营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协助评估。申请人注册地的监管局负责项目的初步评估工作。

## 第二章 评估和监管机构

**第四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中南地区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飞机项目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为项目评估的管理部门，负责引进飞机评估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跟踪并监督管理评估报

告的落实。

**第六条** 申请人注册地监管局为项目初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监管实际出具评估意见、填写《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见附件1）。监管局行政办为工作负责部门。

**第七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航空安全、政策法规、财务管理、飞行标准、航务管理、适航维修、适航审定和机场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审核申请人规划执行情况、安全运营状况、守法信用状况、民航发展基金缴纳和财务考核情况、飞行人员及客舱乘务人员保障、飞行签派保障、机务维修系统状况、引进航空器的型号认证和机场机位保障能力等，并作出评分决定。

### 第三章 评估材料及评估方式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文件时正文应采用报告格式，附《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见附件2），所需提交的各项数据时点截至评估材料提交上月月底。实际运营时间未满评估规定期限的（报告期前12/24个月），从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提供。

**第九条** 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具体内容应包括：

（一）公司运营基本情况 申请人概况、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前12个月现有机队各机型的平均飞机日利用率，平均正班客座率、载运率等；

（二）机队状况及规划、批文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前一个月，公司实际运营飞机数量、机型，报告期前12个月内计划退

出飞机的执行情况，包括退出时间、数量、机型、是否按时退出公司运行规范等。民航局批复的机队规划指标使用情况。已获批但暂未使用批文的批复时间、执行情况，已申请评估未获批复的飞机数量；

（三）飞机引进及退出计划 未来 12 个月公司计划引进的飞机机型、数量、飞机来源、引进方式、租期、引进月份、执飞航线和运营基地等，计划续租飞机的机号、机型、原起租日期、原租期，续租起租日期及租期，计划退出的飞机型号、注册号、退出月份等；

（四）航空安全保障实力情况 行业安全目标实现情况，规章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安全运行态势等，具体包括打分表中安全管理类指标考核情况及安全隐患逾期整改情况、报告期前 24 个月内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前 12 个月整改通知书的履行情况等；

（五）飞行人员及客舱乘务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公司可用飞行员（可用机长/副驾驶）总量，其中各机型可用飞行员（可用机长/副驾驶）数量、可用机组套数，拟申请机型现有及计划引进的飞行员数量、名单、来源，自主培养新机长计划等，报告期前 12 个月可用机组月均飞行小时数；持有效训练合格证客舱乘务人员数量，报告期前 12 个月平均总飞行小时数及培养计划；

（六）飞行签派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开展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情况；

（七）适航维修设施设备及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现有的维修机构、人员、维修设施、工具设备、器材、维修工作量状况，报

告期前 12 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情况（如由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应提交委托协议，并提供受委托单位的资质情况、保障实力情况、民航专业行政处罚情况等。第三方考核情况纳入本办法扣分范围内）；

（八）机场保障能力 引进飞机拟投放基地情况，拟投放基地机场管理机构具备保障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飞机型号设计批准 拟引进机型的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及其相关的补充型号设计批准情况等；

（十）国产飞机及零部件使用情况 公司运营国产飞机情况及国产零部件使用情况；

（十一）基金缴纳和财务考核情况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民航发展基金应缴已缴凭证，最近一期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情况；

（十二）公司守法经营和信用情况 报告期前 12 个月公司受到民航业内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同一运行合格证为标准进行统计），如实报告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十三）境内飞机调配情况 由申请人会同飞机原所有人或原承租人提出申请，应附有关协议，明确机号及所涉飞机近期运行概况；

（十四）境外湿租方式引进飞机情况 应出具出租人的国际航协运行安全审计（IOSA）有效合格证并提交湿租协议，明确权责相关事宜。

**第十条** 项目评估结果依据《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含）为合格分数，通过

管理局评估；不足 90 分的，评估不予通过。

**第十一条** 评估指标分为三类：严格管理类、安全管理类和综合管理类，均采用打分形式取值。航空公司在评估期发生**严格管理类指标**所描述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2 分。若申请人在安全运营方面存在不稳定因素，如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部门主要负责人频繁变更，飞行人员及客舱乘务人员、飞行签派、机务维修等安全运营保障能力不足或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平稳安全运行情形，经局务会审议认为存在安全运营风险的，一次性扣除 12 分；发生**安全管理类和综合管理类指标**所描述情形的，根据事件性质及发生频次予以扣分。**综合管理类指标**被扣分指标数量多于 5（含）条的，加扣至不合格分值。

**第十二条** 筹建航空公司申请项目评估的，应提交筹建批复及飞行、客舱乘务、维修、签派人员引进计划，并作出保证计划实施的承诺。

#### 第四章 评估时间和程序

**第十三条** 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委办项目”；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一年及以下，下同）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为“局办项目”。

**第十四条** 委办项目评估定期集中办理。申请人应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管理局和监管局集中报送当年度调整后的项目评估材料，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管理局和监管局集中报送下年度项目

评估材料，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局和监管局，经同意后  
可延长至当月底（3月底、7月底）报送，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局办项目评估根据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委办项目办理期间（每  
年3-4月、7-8月）原则上不受理“局办项目”评估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按程序向监管局报送评估材料，并根据  
监管局意见调整补充材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报送；

**第十六条** 监管局收到申请人材料后，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  
审核，并对申请人飞机引进实力开展初步评估，填写《运输飞机  
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出具评估意见，于**7个工作日  
内**上报管理局。

**第十七条** 管理局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对监管  
局填写的《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进行复核，  
提出部门审核意见，申请人应根据专业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  
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 管理局计划部门草拟管理局评估意见，经管理局  
航空安全、政策法规、财务管理、飞行标准、航务管理、适航维  
修、适航审定和机场管理部门会签，管理局领导签发后上报民航  
局。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需组织现场评估的，管理局提前通知申  
请人，相关申请人应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注册地在中南地区以外而运营地在中南地区的  
申请人，管理局可协助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评估，程序如下：

（一）由注册地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向管理局出具协助评  
估工作的证明材料；

(二) 收到运营地申请人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相关内容提交的评估资料;

(三)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将相关资料送指定的监管局, 该监管局负责组织评估工作, 7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并将结果报管理局;

(四) 经管理局相关处(室)审核后, 向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反馈评估情况, 并抄送申请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请人引进飞机数量或进度超出公司承诺和评估结论中控制数量的, 监管局应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申请人实际引进飞机超出其安全保障能力或人员保障实力的, 监管局应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 并将情况报管理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按本办法要求, 及时向管理局报送相关材料, 未及时报送材料而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评审材料, 不得发生虚报、瞒报、伪造行为, 违者视情给予责令整改、通报上级主管单位、按《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记入信用记录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航中南局规范〔202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  
2. 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

附件1:

## 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

序号	严格管理类指标	扣分方法（每项扣12分）	扣分值
1	安全运营状况	存在安全运营重大风险，安全运营保障能力不足或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平稳安全运行情形	
2	引进规划执行	前12个月内发生获得批文后24个月未引进飞机的情况（批文逾期时间点发生在评估期前12个月内），小型公司超过4架及以上、中型公司超过8架及以上、大型公司超过15架及以上	
3	飞机退出计划	前12个月内计划退出的飞机未按时退出公司运行规范	
4	较大等级事故	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5	安全隐患逾期整改	局方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逾期尚未完成整改	
6	企业诚信管理	被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7	基金缴纳及财务考核	报告日前未足额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或最近一期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为不合格	
8	飞行机组实力	前12个月可用飞行机组月平均飞行时间超过64小时	
9	乘务人员实力	前12个月所有持有有效训练合格证乘务员平均年飞行时间超过850小时	
10	维修放行人员疲劳水平	前12个月内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出现连续两个月评分95分或以下	
11	产品型号认证	计划引进的民用航空产品未获得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	
12	材料真实性	发生虚报、瞒报、伪造材料行为	
<b>严格管理类指标扣分小计</b>			
序号	安全管理类指标	扣/加分方法（按事件性质扣/加分）	扣分值
1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前24个月内发生的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的一般事故，每次扣8分；最近24个月内发生的无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每次扣5分	
2	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	前12个月内发生人为责任运输航空严重征候，大、中型公司每次扣5分，小型公司每次扣8分；发生机械原因运输航空严重征候，大、中型公司每次扣3分，小型公司每次扣5分	
3	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	前12个月内发生人为责任运输航空一般征候，大、中型公司每次扣3分，小型航空公司每次扣5分；发生机械原因运输航空器一般征候，大、中型公司每次扣1.5分，小型航空公司每次扣3分	
4	严重不安全事件	前12个月内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一般事件，每次扣3至5分	

附件1:

## 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

5	挂牌督办安全隐患	前24个月内局方挂牌督办的次数扣分，每次扣3分	
6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	前12个月内有效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受到民航局及以上行政机关通报表彰的，每次加2分	
7	科技兴安重大成果	前12个月内科技兴安工作有重大成果被民航局及以上行政机关专项通报表彰的，每次加2分	
<b>安全管理类指标扣/加分小计</b>			
序号	综合管理类指标	扣分方法（同一指标累加扣分，每项最多扣2.5分）	扣分值
1	引进规划执行	前12个月内发生获得批文后24个月未引进飞机的情况（批文逾期时间点发生在评估期前12个月内），每架扣0.5分	
2	行政处罚事件	前12个月内受行政处罚的次数，每发生一次，大型公司扣0.5分、中型公司扣1分，小型公司扣1.5分	
3	整改完成情况	前12个月内未按局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规定完成整改的次数，每次扣0.5分	
4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	前12个月未按月按时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每次扣0.5分	
5	签派员工作负荷	前12个月内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中，签派员主观工作负荷评分超过8分，每人每次扣1分；签派员客观工作负荷中小时实际工作时间超过48分钟，每人每次扣0.5分。	
6	维修放行人员疲劳水平	前12个月内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月度评分95分或以下，每次扣0.5分	
7	型号合格认证	前12个月内发生引进的民用航空产品未获得民航局补充设计批准，每次扣0.5分；认可型号合格证数据单未获得民航局批准，每次扣0.5分	
8	引进飞机投放基地	未能提供引进飞机拟投放基地所在机场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保障证明文件，扣2.5分	
9	扣分指标数量	综合管理类扣分指标数量多于5（含）条，加扣至不及格（不受最高值2.5分限制）	
<b>综合管理类指标扣分小计</b>			

<b>三类指标扣分合计</b>	
<b>最终评估得分（100减三项指标扣分合计）</b>	

备注：1. 部分指标按航空公司不同规模赋予不同扣分值。根据航空公司在册飞机数量，将航空公司划分为大型（200架及以上）、中型（51-199架）、小型（50架及以下）航空公司。

2. 安全管理类指标加分分值合计不得高于扣分分值合计。

3. 运营不满规定期限的公司，从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

附件 2:

## 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

### 一、正文内容

- (一) 公司运营基本情况
- (二) 机队状况及规划、批文执行情况
- (三) 飞机引进和退出计划
- (四) 航空安全保障实力情况
- (五) 飞行人员及客舱乘务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 (六) 飞行签派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 (七) 适航维修设施设备及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 (八) 机场保障能力
- (九) 飞机型号设计批准
- (十) 国产飞机及零部件使用情况
- (十一) 基金缴纳和财务考核情况
- (十二) 公司守法经营和信用情况
- (十三) 境内飞机调配情况
- (十四) 境外湿租方式引进飞机情况

### 二、相关附件

- (一) 运输飞机引进情况表
- (二) 人员保障实力情况表
- (三) 综合资质情况表
- (四) 整改完成情况表
- (五) 境内飞机调配和境外湿租飞机相关协议

# 运输飞机引进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拟引进飞机情况 ★ 1架飞机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引进方式	订单是否为 与制造商签署	租期	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备注
	1	ARJ21系列					一手/二手飞机
	2	A320系列					.....
	3	B747F					.....
	.....						.....
	拟引进飞机合计		**架				
	注：“引进方式”为“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境外湿租”等。						
拟续租飞机情况 ★ 1架飞机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注册号	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到期时间 (准确到月)	续租租期 (年)	备注
	1						
	2						
	.....						
	拟续租飞机合计		**架				
拟退出飞机情况 ★ 1架飞机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注册号	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计划退出时间 (准确到月)	备注	
	1						
	2						
	.....						
	拟退出飞机合计		**架				

# 人员保障实力情况表

飞行机组 实力情况	截至-年-月，各机型可用飞行员共计-人，其中机长-人，副驾驶-人；此次拟引进飞机机型为-，该机型飞行员共计-人，其中机长-人，副驾驶-人。			
	-年-月	月末可用 机组数	月总飞行小时	可用机组月均 飞行小时
	最近12个月可用机组月均 飞行时间		-----小时	
客舱乘务员 实力情况	-年-月	月末在册人数	月总飞行小时	月均飞行时间
	最近12个月持照乘务员平均 年飞行时间		-----小时	
航线维修放行 人员情况	-年-月	维修放行人员	疲劳管理水平分值	备注

注：1、此表所填飞机机组数据须与民航局FSOP系统保持一致。  
 2、运营不满1年的公司可填写自运营以来所有月份的数据。  
 3、因筹建公司引进飞机及续租飞机项目，可不填报此表。

## 综合资质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安全事件 发生情况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		
安全隐患 治理情况	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		
违规违章 行为情况			
守法信用情况			
民航发展基金 缴纳以及民航 安全保障财务 考核情况			
备注			

# 整改完成情况表

序号	整改通知单			要求整改的主要内容			是否按规定内容完成整改	是否逾期完成整改
	号码	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	整改内容	要求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修订说明

## 一、修订目的及必要性

根据《关于印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航中南局规范〔2021〕3号),《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自2021年9月22日起实施,现两年有效期届满。为规范中南辖区飞机引进工作,优化评估程序,此次结合试行期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原《评估办法》进行修改完善。《评估办法》修订旨在进一步明确运输飞机引进评估程序,优化项目办理程序,完善管理局评估标准。

## 二、修订过程

2023年11月,我局启动《评估办法》的修订工作,在结合试行期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征询相关处室意见的基础上,对原《评估办法》进行修订,并形成《征求意见稿》。2023年12月5日至15日向行业单位和监管局征求意见;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0日向社会各方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到18条意见建议,其中,采纳有效意见9条。最终形成《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送审稿)》,提交管理局局务会审议,形成《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

## 三、主要内容框架

《评估办法》为管理局开展运输飞机引进评估工作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正文及附件两部分。正文共包含总则、评估和监督机构、评估材料及评估方式、评估时间和程序、监督管理、附则等六个章节，对照《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21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南辖区飞机引进项目评估的流程和评审标准。附件包含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和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模板。

#### **四、主要修订内容**

##### **（一）细化评估材料内容**

1. 明确新成立公司材料提交期限 实际运营时间未满评估规定期限的（报告期前 12/24 个月），从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提供。

2. 调整完善报告书框架内容，主要包括：

（1）飞机引进及退出计划 增加计划续租飞机的机号、机型、原起租日期、原租期，续租起租日期及租期；

（2）航空安全保障实力情况 行业安全目标实现情况，规章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安全运行态势等，具体包括打分表中安全管理类指标考核情况，24 个月内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安全隐患逾期整改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整改通知书的履行情况等；

（3）飞行人员及客舱乘务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公司可用飞行员（可用机长/副驾驶）总量，其中各机型可用飞行员（可用机长/副驾驶）数量、可用机组套数，拟申请机型

现有及计划引进的飞行员数量、名单、来源，自主培养新机长计划等，报告期前 12 个月可用机组月均飞行小时数；持有效训练合格证客舱乘务人员数量，报告期前 12 个月平均总飞行小时数及培养计划；

（4）适航维修设施设备及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如由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应提交委托协议，受委托单位的资质情况、保障实力情况、民航专业行政处罚情况等，第三方考核情况纳入本办法扣分范围内。

## （二）调整打分内容和分值

### 1. 严格管理类指标

（1）增加“安全运营状况”和“材料真实性”两个指标。若申请人在安全运营方面存在不稳定因素，如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部门主要负责人频繁变更，飞行人员及客舱乘务人员、飞行签派、机务维修等安全运营保障能力不足或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平稳安全运行情形，经局务会审议认为存在安全运营重大风险的，一次性扣除 12 分；若申请人发生虚报、瞒报、伪造材料行为的，一次性扣除 12 分；

（2）调整“引进规划执行”的期限和架数。前 12 个月内发生获得批文后 24 个月未引进飞机的情况（批文逾期时间点发生在评估期前 12 个月内），小型公司超过 4 架及以上、中型公司超过 8 架及以上、大型公司超过 15 架及以上。

### 2. 安全管理类指标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和“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不再区分航司与第三方责任，统一扣分，并

调整为“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

### 3. 综合管理类指标

(1) 调整“引进规划执行”、“行政处罚事件”、“引进飞机投放基地”和“签派员工作负荷”等指标的评分标准；

(2) 被扣分指标数量多于5(含)条的，加扣至不合格分值；

(3) 同一指标累加扣分，每项最多扣分值从2分调整至2.5分。

#### **(三) 调整局办项目办理时限**

每年3-4月、7-8月原则上不受理“局办项目”评估申请。

#### **(四) 调整附则第二十四条内容**

将第二十四条原内容调整为：“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评审材料，不得发生虚报、瞒报、伪造行为，违者视情给予责令整改、通报上级主管单位、按《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记入信用记录等处理”。